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43—2010

葡萄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

Virus-free mother plant and nursery stock of grapevine

2010-05-2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兴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雅凤、张尊平、刘凤之、范旭东、聂继云、李静。

葡萄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葡萄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的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检测方法、包装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葡萄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的繁育及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469 葡萄苗木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农业部公告第 617 号,2006 年 3 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葡萄无病毒原种 virus-free primary source of grapevine

通过脱毒处理或无性系筛选获得、经单株检测无病毒后隔离保存的原株。

3.2

葡萄无病毒母本树 virus-free mother plant of grapevine

葡萄无病毒原种材料繁育的、用于提供品种或砧木繁殖材料的无病毒母株。

3.3

葡萄无病毒砧木 virus-free rootstock of grapevine

从无病毒砧木母本树上取得繁殖材料、经扦插或通过组培获得用于嫁接的葡萄砧木苗。

3.4

葡萄无病毒接穗 virus-free scion of grapevine

从无病毒母本树上获得的、用于嫁接繁殖的当年生新梢或一年生成熟枝条。

3.5

葡萄无病毒苗木 virus-free nursery stock of grapevine

用无病毒接穗和无病毒砧木繁育的葡萄嫁接苗,以及通过扦插、组织培养等方法繁育的葡萄自根苗。

4 要求

4.1 葡萄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无葡萄扇叶病毒(Grapevine fanleaf virus, GFLV)、葡萄卷叶病毒 1(Grapevine leafroll associated virus 1, GLRaV-1)、葡萄卷叶病毒 3(Grapevine leafroll associated virus 3, GLRaV-3)、葡萄病毒 A(Grapevine virus A, GVA)和葡萄斑点病毒(Grapevine fleck virus, GFkV)。

4.2 无《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农业部公告第 617 号,2006 年 3 月)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3 品种纯正、生长健壮。